证券代码: 430630 证券简称: 合胜科技 主办券商: 国泰海通

#### 上海合胜计算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 2025 年 8 月 26 日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 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

####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 上海合胜计算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为规范上海合胜计算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 对外担保行为,防范财务风险,保证公司资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 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等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以及《上海合胜计算机科 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特制定本制度。
- 第二条 本制度所述的对外担保指公司以第三人身份为债务人向债权人提 供担保,当债务人不履行债务时,由公司按照约定履行债务或承担责任的行为。

除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外,公司原则上不得对外提供担保。若确有需 要,则公司的对外担保行为(包括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行为)应按照本制度 的规定由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通过。

本制度所述对外担保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担保形式包括保证、抵押及质押。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是指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在内的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与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额之和。

**第三条** 公司对外担保实行统一管理,非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批准、授权, 任何人无权以公司名义签署对外担保的合同、协议或其他类似的法律文件。

**第四条** 公司对外担保应当遵循合法、审慎、互利、安全的原则,严格控制 担保风险。

## 第二章 决策权限

**第五条** 公司做出任何对外担保,须经公司董事会出席会议人员的2/3以上同意或经股东会批准后方可办理。

第六条 公司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第七条 公司下列担保行为,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

- (一)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二)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 (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五)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 (六)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对外担保。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 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第 (一)项、第(三)项、第(四)项的规定,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公司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除上述规定外,公司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应当经董事会批准。未经董事会或股东会批准,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

**第八条** 股东会在审议第七条规定的对外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会在审议为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事项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会的其他无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当公司股东人数超过200人时,公司股东会审议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时,需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应当单独计票并披露。

#### 第三章 对外担保申请的受理及审核程序

- **第九条** 公司在决定担保前,应掌握被担保对象的资信状况,对该担保事项的利益和风险进行审慎评估。
- 第十条 公司对外担保申请由财务部门统一负责受理,财务部门在受理被担保人的申请后,应会同相关部门及时对被提担保人的资信状况进行风险评估,必要时可聘请法律顾问或财务顾问协助办理。审查评估材料经公司总经理审定后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第十一条** 董事会在担保申请通过其审核后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提 交股东会审议。
- 第十二条 被担保债务到期后需展期并需继续由公司提供担保的,应当视为新的对外担保,应按照本规定程序履行担保申请、审核及审批程序。
- 第十三条 公司对外担保、反担保合同文件由公司董事长或授权代表签订。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按照本制度规定的程序擅自签署对外担保合同或怠于 行使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时,公司应当追究相关责任人员的责任。

# 第四章 对外担保的信息披露

第十四条 公司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及时披露董事会决

议公告和相关公告。

公司发生的对外担保可能对挂牌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 或者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有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在在最先发生的以下任一时点,根据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规则及其他规定的要求,立即将有关该对外担保的情况向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报送临时报告,并予公告,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影响:

- (一) 董事会或者监事会就该担保事项形成决议时:
- (二) 有关各方就该担保事项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时;
- (三)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知悉或者应当知悉该担保事项发生时。 挂牌公司筹划的重大事项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立即披露可能会损害公司利益或者 误导投资者,且有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已书面承诺保密的,公司可以暂不披露,但 最迟应当在该重大事项形成最终决议、签署最终协议、交易确定能够达成时对外 披露。

相关信息确实难以保密、已经泄露或者出现市场传闻,导致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发生大幅波动的,公司应当立即披露相关筹划和进展情况。

- 第十五条 对于已披露的担保事项,可能对投资者决策或者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进展或者变化的, 应当及时披露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可能产生的影响。同时有关责任部门和人员在出现下列情形时应及时告知董事会办公室,以便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一)被担保人于债务到期后十个工作日内未履行还款义务的;
  - (二)被担保人出现破产、清算及其它严重影响还款能力情形的。
- 第十六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发生需经股东会审议的对外担保,视同挂牌公司的重大事件,适用本制度。

公司参股公司发生可能对挂牌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或投资者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对外投资事项时,公司应当参照本制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第十七条** 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被中国证监会或者全国股转公司 认定为异常波动的,公司应当及时了解造成交易异常波动的影响因素,并于次一 交易日开盘前披露。
  - 第十八条 媒体传播的消息可能或者已经对投资者决策或者挂牌公司股票

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挂牌公司应当及时了解情况,发布相应澄清公告。

### 第五章 附则

- 第十九条 本制度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 **第二十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及时提请修订。
-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所述"法律"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在本制度不包括台湾省、香港特别行政区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境内现行有效适用和不时颁布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以及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政府规范性文件等,但在与"行政法规"并用时特指中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通过的法律规范。
- **第二十二条** 中小股东,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外的其他股东。
-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内","前"含本数;"过"、"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与法律或经合法程序制定或修改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执行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上海合胜计算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7 日